

云南专员到楚雄州调研新能源建设使用林地情况

国家林业局政府网2月25日讯为进一步了解楚雄州辖区部分县（市）新能源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情况，2月18日至19日，云南专员办万兆奇专员带领有关同志到楚雄州境内永仁、元谋两县光伏发电项目现场，对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

调研组一行到永仁维的、干巴拉和秀田并网光伏电站选址现场，调研了林地使用现状、规模和项目进展等情况。在调研中，先后听取了楚雄州州长李红民、副州长任锦云关于楚雄辖区内光电、风电建设项目总体规划布局情况介绍，永仁、元谋两县主要领导对项目涉林情况进行了专题汇报。

万兆奇对楚雄州、县两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林业工作，特别是在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方面所做的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下一步的工作提出了要求：一是紧紧围绕森林面积、森林蓄积量“双增”目标，在经济发展和涉林项目的选择上一定要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科学选址，合理布局，规模适度，依法用地。在项目建设中，要创新林地使用模式和工作方法，尽量不用或少用林地，要充分保障林农的利益。二是以光电、风电为主的新能源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要严格按照2012年8月专题会议纪要确定的事项办理，先行试点，在试点中认真总结经验。三是要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遇到问题要及时与省林业厅、专员办沟通情况。四是要提高森林防火的认识，排除森林火灾隐患。楚雄州连续干旱，地处干热河谷区域，高温少雨，又是通往四川的交通要道，与攀枝花接壤，既要严管境内火源，又要严防省际火患，政府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确保经费、物质装备和人员到位，责任到人，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确保森林资源安全。（云南专员办）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44446.html>